

#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

##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4 日修訂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北市教特字第 1143086442 號函。
- 二、114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。

貳、宗旨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，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，對比賽內容具有興趣及素養者均得參加。

### 伍、比賽組別及類別及參賽作品件數

#### 一、比賽組別及類別

組別	類別
低年級組	繪畫類
中年級組	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
高年級組	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

#### 二、參賽作品件數：

(一) 每班各類組至多 5 件作品參賽。

(二)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教師亦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
### 陸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

類 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
繪 畫 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書 法 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
類 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
平面設計 類	<p>1.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</p> <p>2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</p> <p>3.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功能性與目的性。</p>
漫 畫 類	<p>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。一律不得裱裝。</p> <p>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</p>
水墨畫類	<p>1.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-35 公分×60-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</p> <p>2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</p>
版 畫 類	<p>1.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p> <p>2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簽名、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/p> <p>3. 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</p>

#### 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不予評選。
- 二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- 三、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學校老師，指導老師欄位，應親自簽名，且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。
- 四、為維護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須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（如 114 年 9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加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。
- 五、凡報名參賽作品即視為作者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將作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代表參賽、製作教材、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下載等。
- 六、書法類比賽方式：初賽以送件為原則，各校可自行決定辦理方式，但俟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，需依初賽承辦單位通知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(四)參加現場書寫，再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。

#### 捌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自 114 年 9 月 3 日(週三)起至 9 月 11 日(週四)止，以班級為單位統一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報名。各班參加比賽之作品，於作品背面右上和左下方黏貼說明卡（如附

件二），並依作品種類分組，併同作品清冊（如附件一，請填妥），於 114年9月11日（星期四）前逕送教務處。

二、各項各組報名作品將由校內美術專長老師進行評選。各類組作品各1至5件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。

#### 玖、獎勵：

##### 一、學生獎勵

特優各類組5件、優等各類組5件、佳作每類組10件，各發給獎狀乙幀。

備註：入選特優作品經複審後，得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。惟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，酌予增減錄取名額，減額部分得列「從缺」；增額部分得列「佳作」。

##### 二、教師獎勵：指導老師列入年度考績參考。

#### 拾、賽務工作期程：

一、收件日期：自114年9月3日（週三）起至9月11日（週四）止。（逾時不受理）

二、評選時間：自114年9月12日（週五）起至9月17日（週三）止。

三、結果公告：114年9月30日（週二）公告校內獲選作品。

四、送件作品未入選者，於10月份陸續發還。

拾壹、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網址：<http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>

拾貳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（如送收件車資《一般行政-辦公事務費》、送件作品裝袋之材料《教學材料費》等），由本校經費支應。

拾參、本計畫協助送收學生作品至主辦單位之人員予以公假派代；另於課後協助作品評選及彙整參賽作品資料之人員，予以辦理加班補休作業。

拾肆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內美術比賽參賽作品班級清冊

年級		班級			指導老師	
編號	姓 名	出生日期 (必填)	性 別	題 目		類別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(附件二)

114 學年度

新和國小學生美術比賽

類 低 中 高 年級組		
班 級		
姓 名		
題 目	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指導老師親自簽 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 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)		

- 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  
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  
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\_\_\_\_\_

114 學年度

新和國小學生美術比賽

類 低 中 高 年級組		
班 級		
姓 名		
題 目	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指導老師親自簽 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 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)		

- 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  
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  
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\_\_\_\_\_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